**附件14**

**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

1.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執行工程發生工地意外事故之迅速通報，並採取各項應變措施，使災情減至最低，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2. 本署及所屬機關執行工程之施工影響所及範圍，因工地安全問題致發生工程及非工程人員之受困、受傷、失蹤、死亡等事故時，均應依本作業規定通報。
3. 執行工程之平時通報聯繫作業如下：
4. 現場工程人員應備妥本通報作業規定（含各附件），並知會廠商工程人員，俾供緊急通報之需。
5. 各單位應將其內部通報流程及內部各層級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資料，轉發該單位所屬各相關人員及主管，其資料有異動時，亦應轉知。

各工程人員、各級工程主管、機關副首長及首長等，均應據此通報作業規定確實了解通報方式及流程。

本署各層級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有異動時，應通知各單位，並由各單位轉知所屬各相關人員及主管。各救援或上級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有異動時，由本署通知各單位，並由各單位轉知所屬各相關人員及主管。

1. 工程工地發生事故時之電話通報作業如下：
2. 工地事故現場人員應立即以電話通報工務所。
3. 工務所接獲工地事故現場電話通報，應電話請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後立即以電話向所屬單位工程主管課通報，並應視現場事故狀況，進行下列事宜：
4. 有請求搜救、醫療或其他救援之必要時，應立即以電話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5. 勞工發生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應督促承包商於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通報當地勞檢單位。
6. 所屬單位之工程主管課接獲工務所電話通報後，應逐層向上級電話通報；單位主管並應於接獲通報後十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署主管組室及政風室；本署主管組室於接獲所屬單位之工程主管課電話通報後，應立即逐層通報上級主管（如為假日則通報本署主管科科長）。
7. 工程工地發生事故時之書面通報作業如下：
8. 所屬單位之工程主管課應於接獲電話通報後三十分鐘內，將「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詳如附件一）之「初報」書面資料傳真至本署主管組室及政風室。
9. 所屬單位之工程主管課應將事故發生後處理情形，以「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之「續一報」、「續二報」…….「結報」書面資料，視處理情形及進度傳真至本署主管組室及政風室。

本署主管組室接獲所屬單位工程主管課書面通報後，再逐層簽報上級主管；並視災情簽報經濟部及知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前二點所稱應通報相關單位如下：
2.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為受理消防局、警察局及一般民眾陸、海、空之災害搜救處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為119。
4. 本署主管組室為工程事務組四科。
5. 各項通報，採逐級陳報方式，無法逐級陳報時，應越級陳報，並應詳實紀錄通報時間。
6. 工地安全事故災情屬「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緊急事故通報項目」範圍時，各機關首長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經濟部「緊急事故通報」聯絡管道之電話或傳真號碼報知經濟部。

因工地安全事故，適用於「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緊急事故通報項目」之範圍（詳附件二(１)）如下：

* 1. 發生爆炸、火災（限災情重大），毒氣等災害。
	2. 本署員工，發生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
	3. 承包商工人，二人以上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

經濟部「緊急事故通報」聯絡管道詳如附件二(２)。

1. 第四、五點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之通報流程詳如附件三。

**附件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表**112年9月修訂

□初報 □續( )報 □結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 --- | --- |
| 發生單位 |  | 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工程名稱 |  |
| 監工人員 |  | 承包廠商 |  |
| 發生地點 |  |
| 受災人數 | 受困 |  | 死亡 |  | 失蹤 |  | 重傷 |  | 輕傷 |  | 合計 |  |
| 發生情形概述： |
| 處理情形概述： |

工 務 所: 科長： 發生單位主管：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事故發生後已通報單位：（請在□打Ｖ表示）

**1.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查填通報對象）

|  | 職稱(科室) | 姓名(科室) | 電話號碼(O) | 傳真號碼 | 電話號碼(H) | 手機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分署長 | 吳嘉恆 | 06-575286507-6166081 | 06-575343707-6166067 | 0910-709132 | 0910-709132 |
| □ | 副分署長 | 何達夫 | 06-575392307-6166083 | 06-575343707-6166067 | 06-2810161 | 0933-587957 |
| □ | 副分署長 | 林玉祥 | 06-5753251#520307-6166137#1103 | 06-575343707-6166067 | 0932-887669 | 0932-887669 |
| □ | 主任工程司 | 徐立政 | 06-5753251#520707-6166137#1110 | 06-5753683 | 06-2811776 | 0931-746866 |
| □ | 工務科長 | 劉俊杰 | 07-6166137#1501 | 07-6166332 | 0972-399558 | 0972-399558 |
| □ | 品管科長 | 詹成富 | 07-6166137#2501 | 07-6169270 | 0988-683047 | 0988-683047 |
| □ | 政風室主任 | 林聖峯 | 06-5751514 | 06-5754771 | 0928-757919 | 0928-757919 |
| □ | 曾文水庫管理中心主任 | 陳柏宗 | 06-5753755 | 06-5753683 | 07-7115661 | 0972-166230 |
| □ | 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主任 | 王益評 | 07-6165641#3101 | 07-6165439 | 0933-335583 | 0933-335583 |
| □ | 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主任 | 吳俊杰 | 07-6523245 | 07-6526860 | 0928-355639 | 0928-355639 |
| □ | 牡丹水庫管理中心主任 | 鄭仁嶽 | 08-8831352#207 | 08-8831353 | 0983-986935 | 0983-986935 |
| □ | 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主任 | 謝景樹 | 07-6753407 | 07-6753408 | 0918-075187 | 0918-075187 |
| □ | 品管科承辦人員 | 毛昭陽 | 07-6166137#2510 | 07-6169270 | 0928-321075 | 0928-321075 |

**2.經濟部水利署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賴署長建信 ：04-22501101(O)
* 林副署長元鵬 ：04-22501104(O)
* 連總工程司上堯 ：04-22501121(O)
* 簡副總工程司振源 ：04-22501123(O)
* 工程事務組許組長朝欽 ：04-22501268(O)
* 工程事務組蔡科長耀慶 ：04-22501307(O)
* 工程事務組四科 ：04-22501308～312(O) **註**：逕報工程事務組，無法通報時始由下往上通報。
* 政風室 ：04-22501574

 ------------------------------------------------------------------------------------

□工程事務組傳真機 ：04-22501615 04-22501614

□政風室傳真機 ：04-22501635

**3.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0800-077-795

**4.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通報人：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北區職安中心：TEL.02-23213511 (台北市紹興北街31巷39號)

□中區職安中心：TEL.04-2255063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

□南區職安中心：TEL.07-2354861 (高雄市七賢一路386號7~12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TEL.07-7336959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2樓)

**附件二(1)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緊急事故(含預警資料)通報項目**

1. 天然災害：

如風災、水災、旱災、震災等災情，造成機關（構）人員死亡、重大損害（金額估計達三百萬元以上）影響單位正常運作或社會民生者。

二、工安衛生災害：

（一）發生爆炸、火災（限災情重大），毒氣等災害。

（二）機關員工發生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承包商工人限二人以上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

三、生產事故：

（一）放射性事故。

（二）因水、電、油氣供應中斷，或其他因素而造成重大損失，致嚴重影響工業或民生之事故。

四、環境影響事項：

（一）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或洩漏而造成嚴重污染事實者。

（二）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引起社會關切，正醞釀集體陳情、抗議及圍廠（場）者。

（三）造成附近居民人員傷亡或財物重大損失者。

五、勞資爭議事項：

（一）勞資爭議發生員工聚眾陳情、示威遊行、怠工、罷工等重大抗爭情事，嚴重威脅事業正常運作，及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之虞者。

（二）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影響其他事業者。

六、重大危安事故（人為危害或破壞事件）：

（一）陰謀危害、驚擾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國賓及機關首長安全事件。

（二）人為破壞（含爆裂物）事件。

（三）陳情請願抗爭事件。

（四）員工因公務遭歹徒劫持或傷害事件。

（五）機關遭搶劫事件（財物損失達五百萬元以上，且造成員工死亡或重傷者）。

（六）機關遭偷竊事件（重要文件或財物損失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

（七）員工交通（意外）事故肇致重大傷亡事件。

（八）員工集體飲食中毒事件。

（九）機關重大火災事件（非工安衛生災害）。

七、民代關切或新聞媒體追蹤採訪之危安狀況。

八、其他重大危安狀況。

**附件二(2)經濟部「緊急事故通報」聯絡管道**

|  |  |  |  |
| --- | --- | --- | --- |
| **通報項目** | **受理單位** | **受理時間** | **通報管道** |
| 水災、旱災 | 本部水利署 | 上班時間 | 電話：(02)37073110 |
| 水災、旱災 | 本部水利署 | 非上班時間 | 電話：(02)37073168 |
|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 部屬事業：本部國營會 | 上班時間 | 電話：(02)2371-3161~229 |
| 非上班時間 | 電話：(02)2371-3161~383 |
| 民營事業：本部能源局 | 上班時間 | 電話：(02)2775-7742（公用氣體管線部分） 電話：(02)2775-7749（油料管線部分） 電話：(02)2775-7760（輸電線路部分） |
| 非上班時間 | 電話：(02)2775-3454 電話：(02)2775-7625 |
| 礦災 | 本部礦務局 | 全天候 | 電話：(02)2311-3987 |
| 緊急通報事項 | 本部政風處 | 上班時間 | 電話：(02)2341-9481 傳真：(02)2351-9259 |
| 本部研發會 | 上班時間 | 電話：(02)23416553 |
| 本部值勤中心 | 非上班時間 | 電話：(02)2341-6553 傳真：(02)2341-7283 |
|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電話：(02)8912-7119、(02)8196-6119 |
| 本部總聯絡官聯絡　電話：(02)2396-3841 |

**註：以上資料取自經濟部網頁（2010/5/13更新）。**

|  |
| --- |
| **附件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流程** |
|  |  |  |  |  |  |  |  |  |
| **【電話通報】** |  |  |  |  |  |  |
| 工地事故現場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救 災 救 護 指 揮 中 心當地勞動檢查單位 分署長副分署長 〈請求救援〉 〈請求救援〉

|  |
| --- |
| 必要時經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後  |

 |  |  |  |  |  |  |  |  |
| **立即通報**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務 所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即通報** 〈督促廠商於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通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逐層通報** 主任工程司各工程主辦單位（工務科或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接獲通報後十分鐘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 利 署工程事務組四科署 長副 署 長 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工程事務組組長水利署政風室 |  |  |  |  |  | **視需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面通報】**各工程主辦單位（工務科或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 |
| 視事故發生後處理情形，將「續一報」、「續二報」……「結報」資料，漸次傳真通報 |

 |  |  |  |  |  |  |  |
|  | 初報接獲電話通報後三十分鐘內，傳真「工安事故通報表(初報)」 **否****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利署政風室水利署政風室水 利 署工程事務組四科水 利 署工程事務組四科 |  |  |  |  |  |  |  |
|  |  |  |  |  |  |  |  |  |
| 需報經濟部通報項目：1.發生爆炸、火災（限災情重大）毒氣等災害。2.本署員工，發生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3.承包商工人，二人以上死亡或重傷三人以上 |  |  |  |  |  |  |  |  |
|  | **逐次****逐層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濟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副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結案

署 長
副 署 長